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投资者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1483号)。

本次网上公开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询价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

投资者请按21.56元/股在2021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1:30,13:00-15:00,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须缴纳申购资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1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3月29日(T+2)12: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委托付款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3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89倍,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6.25倍,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74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置超额配售。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25,44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9,074,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5,406,674,562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25,448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89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简称拟称为“中农联合”,申购代码为“00304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

3.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2,740,0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0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3)16.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4)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5.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3月25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申购资金,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均为初步申购中其提供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参与管理期间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10%,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3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同一日申购与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再参与网上发行,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网下发行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网下发行”。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锁定安排。

8. 本次发行可出现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概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3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农联合 指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1,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按我国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确定的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网下询价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1,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按我国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确定的数量)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配售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规定的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各自规定的其他有效报价条件,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即2021年3月25日
发行公告	指《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披露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数为2,740,000万股。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三) 定价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9,074,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06,674,5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533,725,448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3,533,725,448万元。

(五) 网下发行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数量,决定是否启用网下发行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下发行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下中签率,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26日(T+1)日刊登的《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21年3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环节
T-6日(周三) 2021年3月17日	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材料
T-5日(周二) 2021年3月18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截止时间为1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资格核查
T-4日(周一) 2021年3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周日) 2021年3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关系核查
T-2日(周六) 2021年3月21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网上申购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四) 2021年3月25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周五) 2021年3月26日	网下网上申购情况及《申购公告》 网上中签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公告》
T+2日(周六) 2021年3月29日	网下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于T+2日12:00前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从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支付)
T+3日(周日) 2021年3月30日	《网上发行公告》(如有)
T+4日(周一) 2021年3月31日	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即为发行申购日;

(2)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敬请发行日程。

(七) 缴款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网上申购时间

2.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9日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8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2,73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62元/股-32.07元/股,申购数量总计为3,299,92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 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59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询价材料,1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购范围,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上述1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67,080万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12家,配售对象为12,47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全部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的相关文件。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4.62元/股-32.07元/股,申报数量总计为3,232,8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966.45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符合要求的3,8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7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加权平均数(元/股)	21.56	网下投资者全部网下中位数(元/股)	21.56
公募基金申报价格平均数(元/股) <td>21.56</td> <td>公募基金申报价格中位数(元/股)</td> <td>21.56</td>	21.56	公募基金申报价格中位数(元/股)	21.56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购价格为21.56元/股(不含)的初步申购予以剔除,除剔除的申报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总量的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后,3,8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7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网下加权平均数(元/股)	21.5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网下中位数(元/股)	21.5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申报平均数(元/股)	21.5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申报中位数(元/股)	21.56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对应市盈率为:

(1)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16.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4)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 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3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89倍,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6.25倍,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六) 有效报价的确认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上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低于21.56元/股,为无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3,804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12,462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229,780万股,认购倍数为1,964.50倍。成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的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看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5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申购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已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2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布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有效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时送达配号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年3月29日(T+2)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3月29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到账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转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当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缴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X00304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取得中国结算银行银行业务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按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名称,认购资金应统一向同一银行系统划付,不得跨行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0230002904637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011300089898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1000000001883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5172525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01424110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01015000419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30000001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70101000012862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747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2000013000002056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017015270000013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220000000000022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011726
15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0100200674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0000000000
17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000013000001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